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 
第六十四本，第一分  
出版日期：民國八十二年三月

# 略談近代早期中菲美貿易史料： 《菲律賓群島》 — 以美洲白銀與中國絲綢貿易爲例

全 漢 昇

一九〇三至一九〇九年在美國克利夫蘭出版的《一四九三——一八九八年的菲律賓群島》，內有非常豐富的中、菲、美貿易史料。西班牙政府派遣哥倫布發現美洲新大陸後，繼續向太平洋發展，以墨西哥爲根據地來從事菲律賓的統治與殖民。爲著要加強兩地間的連繫，自一五六五年至一八一五年，每年都派遣大帆船來往于墨西哥、菲律賓之間，把美洲盛產的白銀向菲輸出，再在菲把中國絲貨（生絲及絲綢）大量運往美洲出賣。由于大帆船貿易的暢旺，再加上其他原因，太平洋有“西班牙湖”之稱。

—

西班牙人于一五六五年開始佔據菲律賓群島，經過三百三十餘年後，到了一八九八年，因與美國作戰失敗，被逐出菲島，菲島以後由美國統治。美國勢力擴展至西太平洋的初期，因爲要鞏固對菲島的統治，朝野上下亟須參考西班牙人過去統治菲島的經驗。爲著滿足這種需要，布萊爾（E. H. Blair）與羅伯森（J. A. Robertson）兩人有系統地蒐集西班牙文公私文件，編譯成五十五巨冊的《一四九三～一八九八年的菲律賓群島》（以下簡稱《菲律賓群島》），于一九〇三至一九〇九年在美國克利夫蘭（Cleveland）出版。<sup>1</sup> 書中首先敘述早期航海家探險的

<sup>1</sup> E. H. Blair and J. A. Robertson, eds, *The Philippine Islands, 1493-1898*, 55 vols, Cleveland, 1903-09.

經過，跟著分別探討菲島的政治、經濟、商業及宗教狀況。本書雖然以《菲律賓群島》為名，但因為西班牙人以美洲墨西哥 (Mexico) 為基地來從事菲島的統治與殖民，而中國鄰近菲島，當西班牙海外帝國擴展到菲島後，雙方商業關係日趨密切，故我們在書中發現有不少中、菲、美貿易的史料，可補中國文獻記載的不足。

一

哥倫布于一四九二年發現新大陸後，西班牙人紛紛移植美洲。他們在那裡發現有蘊藏豐富的銀礦，於是投資採鍊。其中于一五四五年在祕魯南部 (Upper Peru，今屬 Bolivia) 發現的波多西 (Potosi) 銀礦，儲藏量更為豐富。由一五八一至一六〇〇年，這個銀礦每年平均產銀 254,000 公斤，約佔當日世界銀產額的百分之六十有多。當波多西銀礦大量產銀的時候，有如所羅門 (Solomon，1033—935 B.C. 為以色列國王) 時代那樣，銀被人看成像街上的石頭那樣低賤。<sup>2</sup> 反之，在太平洋彼岸的明代中國 (1368—1644)，因為對白銀的需求強烈，供給不足，銀價卻特別高昂。位于中、美之間的菲律賓，隨著西班牙大帆船 (galleon) 與中國商船航運的發達，成為西屬美洲與明代中國交通的樞紐，把太平洋東西兩岸銀價極度懸殊的兩個地區密切連繫起來。

西班牙人在美洲投資採鍊得來的白銀，一部分作為政府的稅收，一部分通過貿易的關係，大量運回本國。但自海外帝國擴展至西太平洋後，大帆船在墨西哥、菲律賓間長期航運，由於防衛經費開支及國際貿易的需要，把鉅額白銀運往菲島，銀成為自美運菲的價值最大的輸出品，因為它本身價值較大而體積、重量較小，能夠負擔得起高昂的運費。

當美洲盛產白銀對菲律賓大量輸出的時候，位於太平洋西岸的中國，卻因在各地市場上，人們普遍以銀作貨幣來交易，銀供不應求，價值特別昂貴。明代中國流通的貨幣，本來以“大明寶鈔”為主。到了中葉左右，寶鈔價值不斷下跌，

2 同書，vol.27, p.158.

大家因為要保護自己的利益，在市場上交易，都爭著用銀而不用鈔。但中國銀礦儲藏並不豐富，銀產有限，求過于供的結果，銀的價值或購買力便越來越增大。在菲律賓的西班牙人，因為自美洲輸入鉅額白銀，使菲島成為購買力特別強大的市場，從而引起把銀視為至寶的中國商人的興趣，努力擴展對菲輸出貿易，把西班牙人手中持有的銀子，大量賺取回國。關於此事，《菲律賓群島》一書中記載甚多，現在按照時間先後列舉如下：

(1) 一五八六年，一位西班牙官員給國王腓力二世 (Felipe II) 的信中說：「許多白銀和銀幣都運到那裡〔馬尼拉〕去交換中國貨物。這些銀子雖然有若干仍然留在菲島，但其餘大部分都為中國大陸運貨到那裡出售的華商所運走。」<sup>3</sup>

(2) 一五九〇年，葡萄牙人（按一五八〇年葡萄牙王室男嗣斷絕，腓力二世因婚姻關係，兼攝葡國王位；自此至一六四〇年，葡為西所統治。）給腓力二世的信中說：「如果准許西印度與中國通航，則王國中的銀幣將全部流入中國，而不輸往西班牙；因為中國是這樣大，有這許多貨物出售，所以無論運多少銀幣前往，那個國家都將把它全部吸收了去。」<sup>4</sup>

(3) 一五九七年六月二十八日，菲律賓總督達斯摩利那 (Luis Perez Dasmariñas) 在給腓力二世的信中，說因為中國貨物運菲出售獲利，「所有的銀幣都流到中國去，一年又一年的留在那裡，而且事實上長期留在那裡。」<sup>5</sup>

(4) 一五九八年六月二十四日，馬尼拉大主教寫信給腓力二世說：「每年由新西班牙〔墨西哥及其附近的廣大地區〕運來的一百萬西元〔西班牙銀元，peso〕的銀幣，都違反陛下的命令，全部轉入中國異教徒之手。」<sup>6</sup>

(5) 約一六〇二年，一位律師記載：「這批〔指一艘大帆船運往菲島的銀子〕及所有由其他船隻載運的銀子，都作為支付中國商品的代價，落入異教徒之手。」<sup>7</sup> 又約在同一年內，一位南美洲的主教也說：「……菲律賓每年輸入二百

3 同書, vol. 6, p.280.

4 同書, vol. 7, p.202.

5 同書, vol. 9, p.316.

6 同書, vol.10, p.145.

7 同書, vol.12, p.50.

萬西元的銀子；所有這些財富，都轉入中國人之手，而不運往西班牙去。」<sup>8</sup>

(6) 一六〇四年十二月一日，西班牙國王腓力伯二世發佈敕令說：「所有這些銀子〔指每年運抵菲島的二百餘萬西元的銀子〕，最後都流到異教國家〔中國〕去。」<sup>9</sup>

(7) 一位奧古斯丁教派 (Order of St. Augustine) 的教士，曾經長期在菲律賓傳教，其後于一六三〇年開始撰寫一本有關在菲傳教歷史的著作，書中說：「在這個異常龐大的國家〔中國〕中，任何生活所需的物產都非常豐富，……那裡的大小不同的船隻，幾乎數不清那麼多，每年都裝運各種食物和商品，駛往鄰近各國交易。其中光是駛往馬尼拉的，每年經常有四十艘，或四十艘以上。……這些商船又往暹羅、柬埔寨……等國貿易。……它們把世界上所有的銀子都運回去，……因此，中國可說是世界上最強盛的國家，我們甚至可以稱它為全世界的寶藏，因為銀子流到那裡以後便不再流出，有如永久被監禁在牢獄中那樣。即使中國的銀子，並不比在過去六十六年貿易中，自墨西哥運出來的為多，它已經能使那裡的商人變成最為富有；何況事實上中國的銀子更多於這個數目，因為除來自墨西哥的銀子以外，中國商人又自其他地區把銀子運回本國。在世界上已知的各民族中，中國人著實是最渴望取得銀子和最愛好銀子的一個民族。他們把銀子當做是最有價值的東西來保有它，因為他們甚至輸出黃金來換取白銀，也在所不惜。當他們看見銀子的時候，他們總是很喜歡地看著它。我這樣敘述，絕不是由於道聽途說，而是多年來親眼看見和親身經驗的結果。」<sup>10</sup>

(8) 一六三七年，菲律賓檢察總長孟法爾坤 (Grau Y Monfalcon) 向西班牙國王報告說：「美洲白銀運往菲律賓後，由那裡轉入我們宗教及王室的敵人（回教徒及其他異教徒）之手，而最後則流到中國去。如我們所知，中國是歐、亞兩洲銀子的總匯。這些銀子往往因在各處流通而使人獲利，和增長價值，可是等到運抵這個偉大的王國以後，（因為在那裡價值特別昂貴）如果再把它運輸出口，便

8 同書, vol.12, p.39.

9 同書, vol.13, p.257.

10 同書, vol.23, pp.192-194.

要蒙受損失，故銀子到中國以後，便不再流出國外，而永遠為中國人民所有。」<sup>11</sup>

(9)一七六五年二月十日，馬尼拉最高法院的檢察長說：「自從菲律賓群島被征服〔一五六五年〕以來，由新西班牙運來的銀子共達二萬萬西元以上，可是現在存留在這裡的現銀還不到八十萬西元。」<sup>12</sup>毫無疑問地，這許多白銀都大部分被中國商人賺回本國去了。

### 三

西班牙政府以墨西哥作根據地來從事菲律賓的統治與殖民，為著要加強兩地間的連繫，自一五六五年開始，每年都派遣大帆船橫渡太平洋，來往于墨西哥阿卡普魯可(Acapulco)與菲律賓馬尼拉之間。可是，在大帆船航線西端的菲律賓，當西班牙殖民者最初抵達的時候，由於土人文化水準低下，生產落後，既不能滿足在菲西人生活上的需要，又沒有什麼重要商品可以大量輸往美洲。幸而鄰近菲律賓的中國大陸，資源豐富，生產技術進步，可以大量輸出各種物產，來供應菲島西人的需要。在各種出口品中，絲貨(生絲及絲綢)的出口更為重要，除在菲島消費外，又自那裡由大帆船轉運往美洲出售，在菲島對美輸出總值中都佔最大的百分比，故大帆船被稱為「絲船」。

談到絲綢或絲織品的輸出，在一六三六年以前，每艘大帆船登記為三百至五百箱，但在一六三六年出發的船，其中一艘登記為一千箱有多，另一艘則多至一千二百箱。<sup>13</sup>每箱約有緞二百五十四，紗七十二疋，約共重二百五十磅。其次，關於生絲的輸出，根據一七一四年正月二十七日西班牙貿易商的報導，多至一萬一千或一萬二千包，每包約重一擔。<sup>14</sup>又據一六三七年菲律賓檢察總長的報告，在墨西哥以中國生絲作原料來加工織造，然後運往秘魯出賣，有一萬四千

11 同書, vol.27, pp.148-149.

12 同書, vol.48, p.278.

13 同書, vol.27, pp.269-270.

14 同書, vol.44, pp.253-256.

餘人因此而獲得就業的機會。<sup>15</sup>

在十六世紀中葉後的長期間內，中國絲貨對菲的輸出貿易，促使本國經濟繁榮，人民生活富裕。中國商船運往菲律賓的生絲和絲綢，由西班牙人轉運往美洲出售，獲得鉅額的利潤，同時使大帆船航線因獲得可靠的運費收入而長期繼續運作，達二百五十年之久。因此，橫越太平洋的絲綢之路，本來對雙方經濟都非常有利。可是，在另外一方面，西班牙的蠶絲紡織工業，原先把產品銷售于美洲殖民地市場上，及大帆船自馬尼拉把中國絲貨大量運往美洲出賣，卻因後者售價的低廉而蒙受嚴重的威脅。

中國的蠶絲生產和絲織工業歷史悠久，織造技術比較進步，生產成本比較低廉。當中國絲綢大量輸入美洲，和西班牙產品在市場上競爭的時候，雖然美洲是西班牙的殖民地，中國產品佔盡優勢，西班牙產品遠非敵手。早在一五八六年，在墨西哥市場上的中國織錦(damask)，售價低廉到不及西班牙線綬(taffeta)的一半，而且前者的品質比後者優良。<sup>16</sup> 其後到了一六四〇年左右，在秘魯市場上，差不多同樣的絲織品，中國貨的價格便宜到只有西班牙貨的三分之一。<sup>17</sup> 遭受長期激烈競爭以後，由於售價被逼降低，產品滯銷，西班牙的絲織工業由盛而衰，終於一蹶不振。

因為西班牙的絲織工業受到這樣嚴重的打擊，到了一七一八年，西班牙國王下令禁止中國絲貨輸入美洲。對於此項禁令，新西班牙都護(Viceroy) 基於以下的考慮，並不遵命執行：(1) 大帆船每年自菲運抵墨西哥的中國絲貨，其中生絲多半在那裡加工織造，然後運往秘魯售賣。由於中國生絲的輸入，墨西哥共有一萬四千餘人，從事加工織造，得到就業的機會。如果禁止中國絲貨輸入，這許多人便都要失業，無以為生，構成嚴重的社會問題。(2) 如果禁令付諸實施，在菲的西班牙殖民者將要放棄菲島，因為如果沒有中國絲貨貿易的收益，他們在那裡的生活將不能維持得住。(3) 新西班牙的土人比較貧窮，買不起價格昂貴的西班牙

15 同書, vol.27, pp.199, 201-203; vol. 30, p.75.

16 同書, vol. 6, pp.286-287.

17 同書, vol.30, p.77.

牙絲綢來用，他們都倚賴便宜的中國絲綢來做衣服穿。(4) 中國絲貨貿易，對於政府稅收大有裨益；如加以禁止，稅收將要蒙受影響。<sup>18</sup>

一七一八年西班牙國王禁止中國絲貨輸入美洲的命令既然不能實行，到了一七二〇年十月，他又重新頒發中國絲貨輸美的禁令。這項禁令于將近兩年後下達菲律賓，也大受抨擊。在菲島的西班牙殖民者，為著維護他們本身的利益，于一七二二至一七二三年先後上書給國王，表示強烈反對禁令的意見。他們說，菲島天然資源貧乏，要倚賴對外貿易纔能生存。在菲島的西班牙人，把中國絲貨轉運往墨西哥出賣，利潤很大，故美、菲貿易的收益，多至約佔菲律賓國民所得的一半。由於鉅額利潤的吸引，許多西班牙人不辭勞苦，遠涉重洋，移殖到菲島去。他們在那裡充當文武官員或兵士，薪俸收入微薄，不足以應付家庭費用一半的開支，故須投資於中國絲貨貿易，以彌補收入的不足。而且，這些海外殖民者，以菲島作基地，遠征摩鹿加 (Moluccas，一作美洛居，即香料群島)，在那裡與荷蘭人作戰獲勝，理應獲得合理的報酬或鼓勵（意指分享中國絲貨貿易的利潤）。此外，在菲的西班牙傳教士，努力使天主教信仰傳播至東方各地，也有賴於中國絲貨貿易收益的支持。<sup>19</sup> 由於海外殖民者的激烈反對，到了一七二四年六月，西班牙政府終於解除禁令，仍舊准許中國絲貨由菲運美出售。<sup>20</sup>

## 四

布萊爾、羅伯森把西班牙文公私文件譯為英文，輯成《菲律賓群島》五十五冊的鉅著，對於西班牙統治時期菲律賓歷史的研究，貢獻很大。除此以外，因為西班牙帝國拓展至西太平洋，與中國大陸發生密切的關係，故書中有不少關於中國海外貿易、工業、貨幣、移民歷史的記載。本文指出與中、菲、美貿易有關的資料，不過是其中一個例子而已。

（本文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刊登）

18 同書，vol.30, p.75; vol.44, pp.258-260; vol.45, pp.35-37.

19 同書，vol.44, pp.272-274, 277-278, 281, 288-290, 398-400.

20 同書，vol.44, pp.266-268.